## 2007 年第 116 號法律公告

## 《2007年宣布增加退休金公告》

(由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《退休金(增加)條例》 (第 305 章) 第 4(1B) 條訂立)

## 1. 宣布增加退休金

- (1) 現為施行本條例第 4 (1A) 條,宣布一項加幅為 1.5% 的增加。
- (2) 上述宣布於 2007 年 4 月 1 日生效。

署理行政長官 許仕仁

2007年6月7日

## 註 釋

根據《退休金(增加)條例》(第305章),如在截至某年3月31日為止的12個月 內,平均每月的甲類消費物價指數,較緊接在此期間之前 12 個月的指數有所增加, 而增加的百分率超過 0.1% ,則該條例適用的基本退休金須按該百分率調高。

在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為止的 12 個月內,平均每月的甲類消費物價指數,較 2. 緊接在此期間之前 12 個月的指數增加了 1.5%。據此,本公告就基本退休金宣布一項 加幅為 1.5% 的增加。該項宣布於 2007 年 4 月 1 日生效。